

經濟學

ECONOMICS

貿易干預與國際合作

授課教師：李顯章

服務單位：醫務管理學系

聯絡方式：27361661分機3625

linus@tmu.edu.tw

學習目標

- 認識貿易干預
- 了解重商主義
- 了解幼稚產業論
- 了解依賴理論
- 了解台灣戰後貿易政策的演變
- 了解世界貿易制度
- 認識區域性貿易組織

貿易干預的目的

- 貿易干預的目的有三，分別為保護國內產業、改變國際價格和維持貿易的公平性，其中又以保護國內產業最為重要。至於應該保護什麼產業，各國政府因政策目標不同可能有不同的考慮。
- 依照相對優勢(比較利益)的原則，一國應出口其具相對優勢的產品，而進口其不具相對優勢的產品；因此若政府對進口加以限制，使國內的產業不必和國外的產業充分競爭，必定是為了保護不具生產優勢的國內產業。

保護國內產業

- 政府保護國內不具生產優勢的產業理由有二：
 - 「弱勢團體論」：某些產業的就業人口是一群弱勢團體，比方說他們的薪資比社會其他團體的薪資低，如果再受到進口的衝擊，可能生活愈發困難，因此應該加以保護。
 - 第二種弱勢產業保護論點，稱為「幼稚產業論」(infant industry argument)：若對一個不具相對優勢的產業加以保護，使其具有學習經驗改善生產技術的機會，該產業有朝一日也會變成具有競爭力的產業。這種論點相當受開發中國家的歡迎，各國政府也常以「幼稚產業論」保護所謂的「民族工業」。台灣對汽車工業的保護即是典型的例子。

改變國際價格

- 政府干預貿易的第二個目的是企圖影響國際價格，以改善本國商品的貿易條件 (terms of trade)。
- 如果一個國家在出口市場或進口市場上具有影響市場價格的力量，則政府可以用干預的手段，影響本國廠商在國際市場的供需，進而操縱價格。
 - 例如政府對進口品課徵關稅，使進口品在國內價格上漲，因此減少了國人對此產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國內替代品的生產也因此得到更寬廣的空間，產出擴大，亦使國人對進口的需求減少。本國對進口需求減少，進口品的國際行情可能因此下跌，本國即可用較便宜的價格買到進口商品，貿易條件遂改善了。

維持貿易的公平性

- 政府干預貿易第三個目的是維持貿易公平性(fairness)。
- 如果有外國廠商以低於其國內行情的價格將產品賣到本國來，我們將這種行為稱之為「傾銷」(dumping)，傾銷在國際間被視為是不公平的貿易行為，依照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簡稱 WTO) 的規範可以加以制裁，這種制裁措施稱為「反傾銷措施」(anti-dumping measures)。
- 如果外國政府對其出口品實施補貼，使其廠商在本國市場具有額外的競爭力，國際間也認定這是不公平的貿易行為。制裁的方法一般是針對受補貼商品課徵平衡稅 (countervailing duty)。

關稅 (一)

- 政府在進口方面的干預最常見的手段是**關稅 (tariff)** 及 **配額 (quota)**，此外還有進口簽證等其他形式的進口障礙。配額及其他進口障礙，合稱為**非關稅性貿易障礙(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 關稅一般分成下列兩種：
 - **從價稅 (ad valorem tariff)**：依進口品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課稅。
 - **從量稅 (specific tariff)**：針對進口的商品總量進行課稅，至於商品價值則不在所問。
- 關稅保護的效果使進口品價格上揚，而國內所生產之相同產品或其替代性產品，也因此可以賣得較高的價錢。因此對國內廠商而言，關稅將形成保護的作用，但國內消費者卻因此必須付出較高的價格購買進口品或其替代品。

關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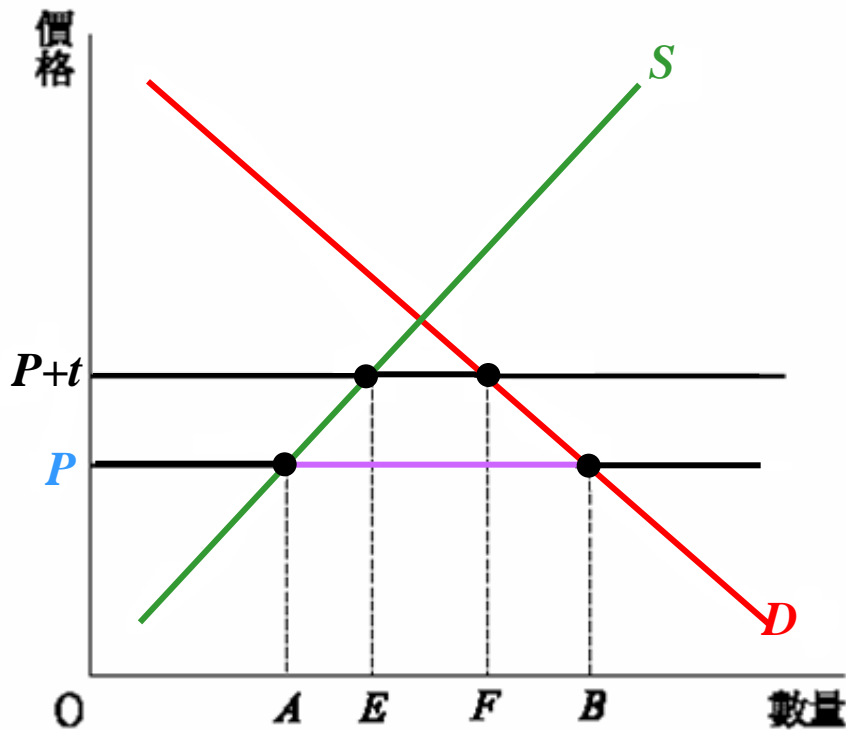


圖 23.1 關稅保護的效果

- D 是國內對某產品需求線， S 是國內廠商供給線。在沒有進口情形下，兩線交點即決定國內市場的價格及產量。
- 假設在國際市場上此一產品的價格是 P 。就本國而言，假設進口商可用該價格無限量進口該商品至國內市場銷售，因此國內廠商所銷售的產品價格也不可能高於 P 。
- 根據國內廠商的供給線，在價格等於 P 的情形下，國內廠商願意供應市場的數量是 OA ；而在此一價格下國內對該商品的需求量是 OB ；國內需求量和國內生產量的差距 AB 則由進口來填補。

關稅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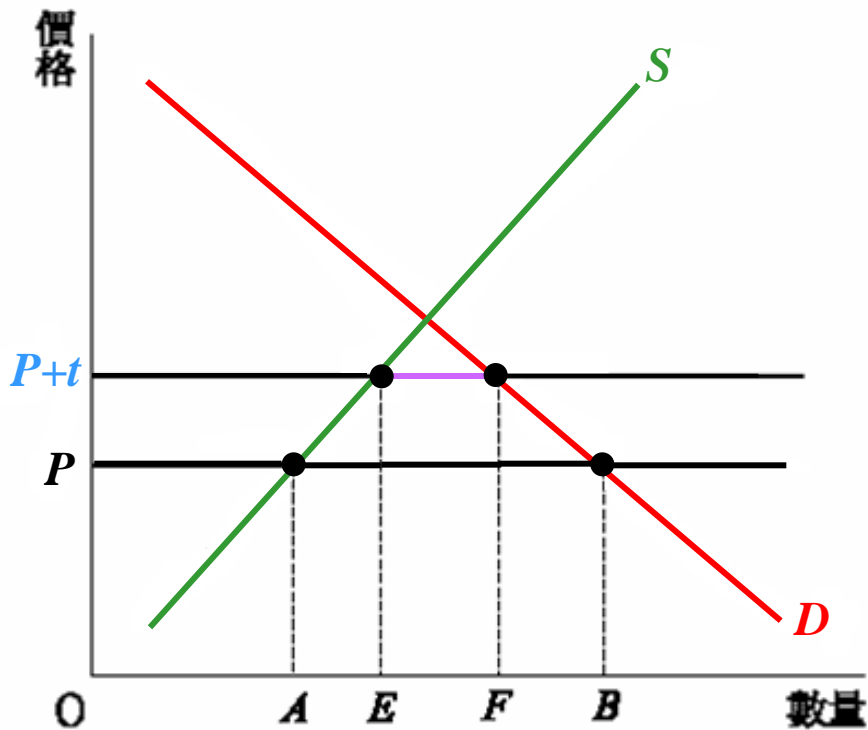


圖 23.1 關稅保護的效果

- 現在政府對每單位的進口品課 t 元的關稅 (從量稅)，則進口價格由原先的 P 元變成 $P+t$ 元，國內廠商也可以設定 $P+t$ 元的價格，因此他們願意生產的數量擴大到 OE 。在新的價格下，國內需求量降低 OF ；國內需求量和生產量的差距減少為 EF 。
- 換言之，關稅的效果使國內生產增加，每單位售價上升，進口數量減少，因而具有保護國內產業的效用。

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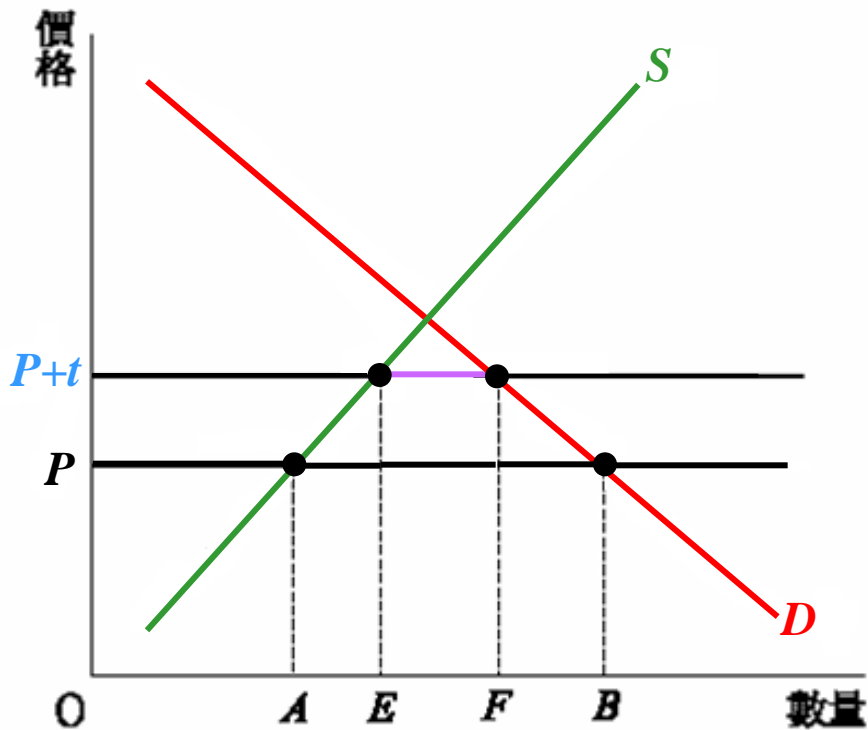


圖 23.1 關稅保護的效果

- 關稅是以改變價格的方式控制進口，配額則是直接控制進口的數量。在圖 23.1 中如果政府不課關稅，而規定進口數量不得超過 EF ，就是進口配額。
- 如果進口配額等於 EF ，則均衡價格也是 $P+t$ ，而國內生產為 OE ，國內需求為 OF ，國內需求與供給的差距恰等於進口配額 EF 。
- 進口配額可以達到和關稅完全相同的管制進口效果。實務上，國內廠商較喜歡配額的保護，因為配額帶給國內廠商的保護比較穩定可靠。

其他進口障礙

- 除了關稅及配額之外，還有各種形形色色干預進口的手段，如進口簽證 (import licensing)、外匯管制、工業標準等。
- 進口簽證是指進口商必須取得主管單位的許可簽證才能進口；如果許可的標準不透明而主管單位可自由裁量，進口簽證即形同一項隨時可變的進口配額，其干擾貿易的程度較固定的進口配額更為嚴重。
- 進口商通常需要向政府申請外匯以支付出口之賣主，因此外匯管制也是開發中國家常用的干預進口的手段。
- 工業標準也是常見的進口障礙，但這種干預手段比較間接。

出口補貼 (一)

- 政府出口亦有各種形式的干涉，最常見的就是**出口補貼 (export subsidy)**和**出口設限 (export restraint)**。
- 政府補貼出口的方式很多，直接的補貼方式是政府以補貼金支付給出口商，但這種方式使用甚少，因為容易招致貿易對手的報復，而且為世界貿易組織所明白禁止。
- 一般補貼都採用間接的方式，如我國過去對出口產業提供低利率的貸款以降低出口業者的經營成本，即是間接補貼出口。
- 政府補貼出口的理由大半是為了賺取外匯，希望藉由出口的擴張以累積外匯；另一項可能理由是為了擴大生產的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

出口補貼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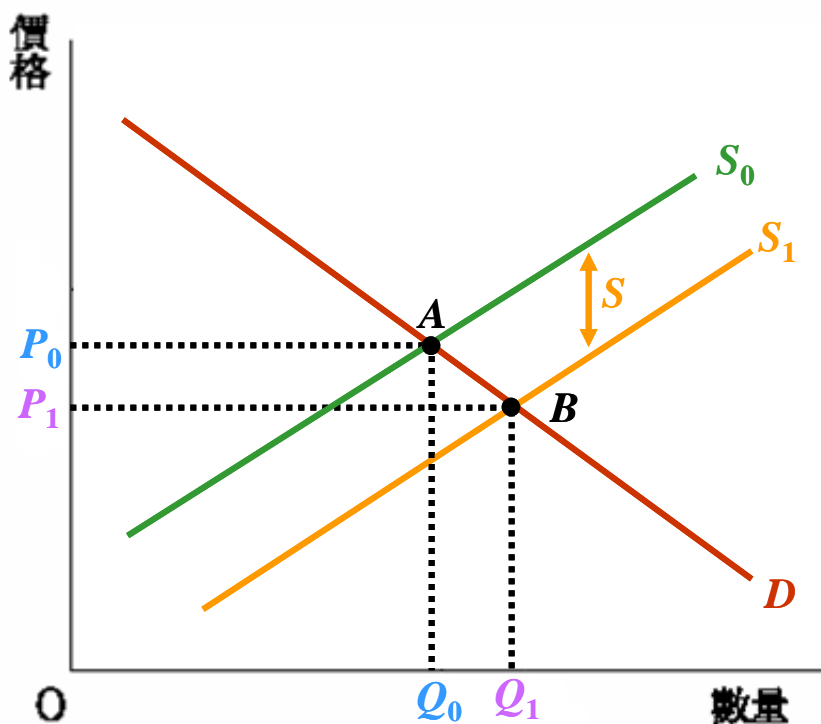


圖 23.2 出口補貼的效果

- 圖 23.2 將說明出口補貼的效果，圖中 D 為國外市場對本國產品的需求線， S_0 為本國廠商的出口供應線，也就是在不同價格下願意提供國外市場的數量。需求與供給的均衡點為 A 、出口的價格為 P_0 、出口數量為 Q_0 。
- 如果政府對每一單位的出口提供 s 元的補貼，那麼出口的供給線會平行向下方移動 s ，也就是由 S_0 向下移動到 S_1 。因此廠商要求價格現在只要 P_1 。

出口補貼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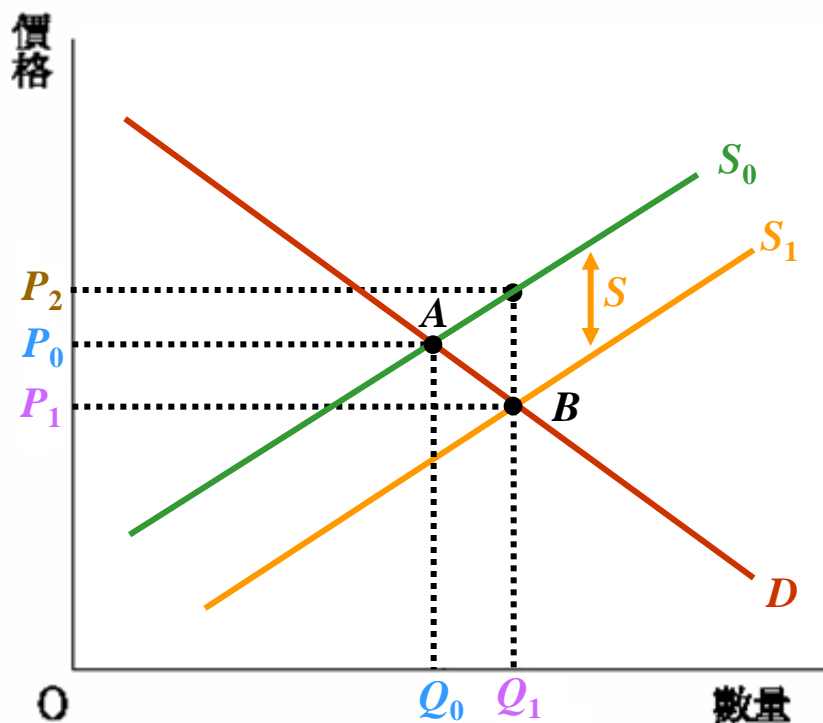


圖 23.2 出口補貼的效果

- 新的均衡出口量為 Q_1 、市場價格為 P_1 。補貼的結果使出口量增加而國際市場價格下跌。但廠商出口每單位產品的實際收入則為 $P_1 + s$ ，因為每單位出口可得到 s 元的補貼。
- 廠商出口的單位收入為 $P_2 (= P_1 + s)$ ，則國內市場售價必是 P_2 ，較補貼之前的價格為高，因此出口補貼造成國內價格的上漲。
- 一般的進口國家都不喜歡貿易對手國政府實施出口補貼，因為補貼的結果雖可嘉惠進口國的消費者，但將使其國內的生產廠商居於「不公平」的競爭地位，

出口補貼與出口設限

- 世界貿易組織將補貼分為「禁止性補貼」(prohibited subsidy) 和「可對抗性補貼」(actionable subsidy) 兩類。
 - 「禁止性補貼」是嚴格禁止的補貼行為。
 - 「可對抗性」補貼是指貿易對手可以提出異議，並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加以制裁的補貼。
- 政府限制出口的理由大半是為了藉出口量的減少來提高出口的價格，以改善貿易的條件；這和設立進口關稅的動機相似。
- 政府若想「以量制價」，必須確信本國在國際市場上有左右價格的能力。

出口設限

- 限制出口的另一項理由是為了保護國內的相關產業。理論上政府也可以課徵出口稅 (export tax) 的方式來抑制出口，就像關稅可以抑制進口一樣，但在實務上課徵出口稅的情形並不多見。
- 政府對於出口的干預，除了數量的限制之外，也常常有出口地區的限制，這種限制大半是基於政治的理由。如我國過去禁止和共產國家貿易，或只准許和共產國家「間接」貿易。
- 政府有時候雖不禁止將產品出口到某些特定國家，但鼓勵拓展某些特定國家的市場，以分散出口。過去我國的出口市場主要在美國，最近則出口到中國大陸市場的比重漸增。

重商主義 (一)

- 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認為國家財富的增加要靠黃金的累積，而要不斷累積黃金必須靠貿易順差。因此欲累積國富，長期維持貿易順差是有其必要的。
- 在重商主義者看來，貿易中有贏家也有輸家，他們不相信貿易可以使交易的雙方均受益。這一思想直到十八世紀時才受到古典派學者如休姆和亞當斯密的強烈挑戰。
- 古典派學者們指出黃金或其他財富的累積不一定會帶來社會福利的改善；過度累積黃金可能帶來通貨膨脹，反而降低了國際競爭力，使貿易由順差轉為逆差。

重商主義 (二)

- 時至今日，許多國家(包括台灣)的執政者仍認為累積外匯是十分重要的事，他們認為豐富的外匯存底代表國富。這些國家大部分是天然資源匱乏的國家。
- 事實上，一個國家長期維持貿易順差，可能是一種浪費。外匯存底的內容不外是黃金、外國的貨幣(現金或短期存款)，這些「財富」如果持有過多而不用於國內消費與生產，顯然是一種資源的浪費。
- 幼稚產業論 (infant industry) 主張：某些產業在發展的初期因經驗不足或生產規模太小而沒有競爭力，一旦產業取得足夠的生產經驗或產業規模擴大，即能取得國際競爭力。

幼稚產業論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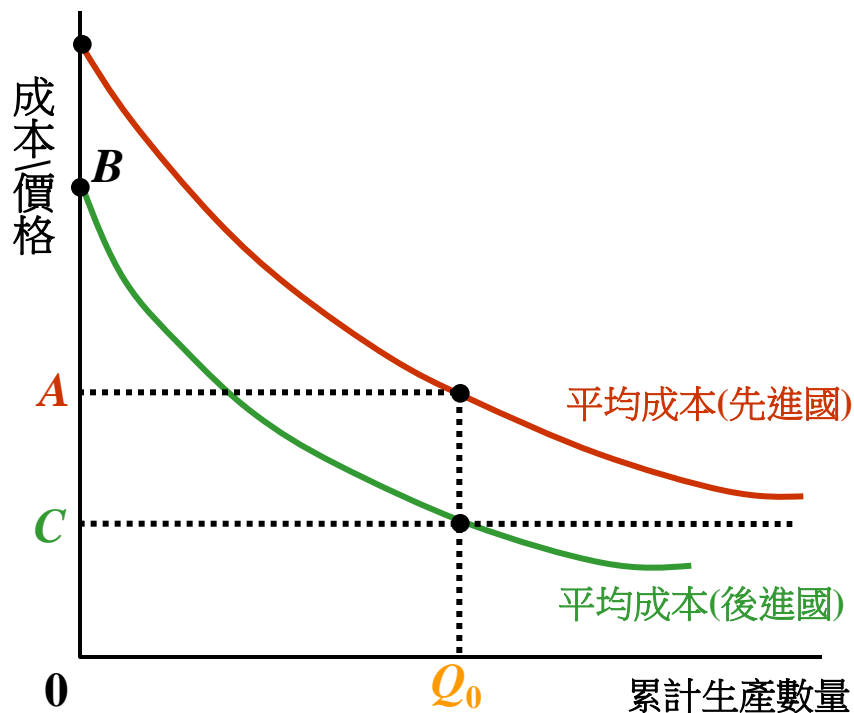


圖 23.3 幼稚產業論點

- 圖中顯示兩國 (先進國及後進國) 的平均成本線，先進國進入產業較早，因此目前已累積 Q_0 的產量，單位生產成本為 OA 。若市場為完全競爭狀態，則產品價格也是 OA 。
- 後進國家欲進入此產業必將發生虧損，因其初始單位生產成本為 OB 。可是後進國的平均成本線其實在先進國下方，表示當累積相同的生產經驗時，其單位成本其實比較低，此乃幼稚產業特徵。

幼稚產業論 (二)

- 政府會考慮是否應幫助國內的幼稚產業，如設法用關稅的手段使國內價格由 OA 提高到 OB ，如此國內業者即有意願進入此產業生產，待累積足夠的生產經驗後，即可以較低的單位成本打敗先進國業者。
- 幼稚產業的說法雖然具有說服力，執行卻十分困難。首先我們不能確知什麼產業的生產成本會隨著生產經驗的累積而下降。即使我們確知它會下降，也不易預測在累積多少生產經驗後，國內業者將具有國際競爭力。
- 保護幼稚產業的另一項隱憂是在缺乏競爭壓力的情形下，國內廠商的學習速度可能很慢，甚至會倒退，因此成本永遠無法下降，形成阿斗級產業。

依賴理論

- 依賴理論 (dependency theory) 認為，依賴國外市場來發展經濟是危險且不切實際的方法。
- 一般而言，發展中國家的出口大都偏向在國際市場上所得彈性很低的產品。因此當先進國家所得增加時，對來自開發中國家的產品需求增加很有限，因此開發中國家若欲擴大這些產品的出口，只有降價一途。
- 基於對出口的悲觀論 (export pessimism)，依賴理論的學者建議，開發中國家應捨棄以拓展出口求取經濟發展的道路，而改以發展「進口替代」部門做為經濟成長的主軸，也就是以關稅和其他貿易手段保護國內產業，使其有機會在國內市場上取代進口品。

管理貿易

- 管理貿易 (managed trade) 論者認為，幾乎全世界各國均對貿易有所干預，在這種環境下談自由貿易是不切實際的。
- 管理貿易者主張政府應對特定產業加以貿易干預，所謂特定產業是指具有技術外溢性 (technology spillovers) 的產業。外溢性是指該產業的技術發展會帶動其他產業的技術進步，使全體產業的生產力提高，因此工資也可以不斷調高。
- 管理貿易論者並不特別主張以關稅防堵國外進口品的競爭，但特別重視貿易對手的所謂「不公平貿易」行為，包括以低價傾銷其產品，或外國政府對其產業實施補貼使其具有額外的競爭力。

台灣戰後貿易政策的演變 (一)

- 台灣戰後的貿易政策可分為以下幾個階段：
 - **進口替代時期 (1958 年前)**：以高關稅、進口限制、複式匯率等干預貿易，以國內自製取代國外進口，這種政策一般稱為「進口替代政策」(import substitution policy)。
 - **出口擴張時期 (1958 年後)**：取消複式匯率、對出口產業提供租稅優惠、出口退稅制度、外銷低利貸款、成立加工出口區，以鼓勵出口產業的發展。
 - 1) 政府在實施出口擴張的政策時並未取消進口限制的措施，因而形成一個雙元性的產業結構，也就是「內外分治」的產業結構。
 - 2) 面對國際市場激烈競爭的出口廠商效率很高，而在貿易保護下的內銷廠商則效率不彰，形成「外強中乾」的雙元結構。

台灣戰後貿易政策的演變 (二)

- **第二次進口替代時期 (1969-1980 年)**：1969 年開始實施的「第五期四年經建計畫」，以發展上游基礎產業及精密產業為目標，限制進口提供上游原料產業的發展機會，石化業和鋼鐵業為重要發展目標，這就是第二次進口替代
- **貿易自由化的時期 (1980 年後)**：出口不斷擴張而進口受到抑制，使我國累積大量的外匯，這些外匯大部份存在美國的銀行，或用以購買美國政府的公債。從資源運用的角度而言，是一項資源的浪費。加以高額的貿易順差招致貿易對手 (主要是美國) 的不滿，要求我國降低進口的障礙(關稅)，開放國內的市場。

世界貿易制度 (一)

- 在三國的世界裡，雙邊的協議可能不是解決問題的好方法，最好的辦法是採多邊主義 (multilateralism)。
- 多邊主義促成了世界貿易組織 (WTO) 的出現。世界貿易組織的前身是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 GATT 有兩種主要功能，一是規範各國政府的貿易行為，提供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另一個則是主導多邊的貿易談判，以普遍降低各國的貿易障礙。
- GATT 對各國貿易行為的規範有幾項最基本的原則，包括最惠國待遇、關稅和配額、國民待遇和糾紛調解。

世界貿易制度(二)

- **最惠國待遇**：所謂最惠國 (most favored nations) 待遇，是指一國給予任何 GATT 的締約國最優惠的貿易待遇，均必須普遍適用於其他的締約國，因此最惠國待遇的原則也就是不歧視的原則。
- **關稅和配額**：GATT 對各項進口障礙的處理原則是容許關稅的存在，只設法慢慢使其削減；除非國際收支發生嚴重問題或遇有緊急狀況，否則 GATT 禁止各國使用進口配額，因為進口配額透明度較低而且容易造成壟斷的現象。

世界貿易制度 (三)

- **國民待遇 (national treatment)**：進口品一旦通過海關之後，其在國內所受的待遇應與國內產品完全相同。這項原則是在保證進口品除了繳交關稅之外，不再受到任何其他諸如租稅或政府管制方面的歧視性待遇。
- **糾紛調解**：當事國發生貿易爭執時，GATT基本上要求雙方充分諮商，若不能達成協議，則可由GATT加以調查，提供建議或加予裁決。爭端調解 (dispute settlement) 是避免貿易紛爭演變成貿易戰甚至武力對抗的主要機制。

台灣加入 WTO (一)

- 台灣於 1990 年 1 月正式以「台澎金馬獨立關稅領域」的名稱向 GATT 申請加入為締約國，歷經多年的談判，終於在 2002 年 1 月正式成為 WTO 會員。
- 加入 WTO 之後，對於我國的衝擊與影響可分為下列幾項：農產品貿易、相關法律體系建立、從雙邊關係到多邊關係以及兩岸的貿易關係。
 - **農產品貿易**：我國既已加入 WTO，必須遵守農產品貿易的新規範，對原本禁止進口的農產品(如稻米)採取開放進口的措施；對原本只准許自特定地區進口的農產品(如蘋果)開放自其他地區進口。也就是逐步的撤消進口配額方式的管制，而以關稅來取代。這項措施預期將對國內農業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台灣加入 WTO (二)

- **相關法律體系的建立**：台灣直到 1993 年才通過「貿易法」，過去政府所採取的許多貿易措施都缺乏法律的依據。有了貿易法，許多與貿易有關的措施才逐漸與 GATT 的規範相吻合。
- **從雙邊關係到多邊關係**：台灣加入 WTO 的最大意義在於從雙邊關係邁向多邊關係，也就是要用不歧視的原則來處理國際貿易的問題。
- **兩岸的貿易關係**：目前台灣限制兩岸的貿易須以「間接」的方式進行，也就是兩岸間商品的往來，必須航經第三國的港口；台灣政府也對來自中國大陸的進口採取有別於其他國家的特別限制。這些措施都違反 WTO 的「最惠國待遇」原則，在入會後必須予以取消。此外，兩岸間的船隻和飛機，目前也不能直接通航。WTO 對於兩國間的航運並無強制通航的規定，因此兩岸必須自行協商解決。

區域性貿易組織

- 區域性貿易組織有三種形式，分別是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rea)、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及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 自由貿易區是指區域內的國家彼此之間取消關稅，實行自由貿易，但對外則個別採取獨立的關稅。
- 關稅同盟則是除對內實行自由貿易外，對外並採行一致的共同關稅。
- 共同市場則是除關稅同盟之外並允許區域內的生產要素，如資本及人員可以自由流通往來。

北美自由貿易區

- **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是由美國、加拿大、墨西哥所成立的自由貿易區，於 1994 年生效。
- 北美自由貿易區容許在美、加、墨三國境內商品的自由貿易，甚至農產品也可以在一段調整期間過後自由貿易，但對服務業的貿易則有一些限制。
- 北美自由貿易區在成立之前，曾在美國國內引起廣大辯論，贊成反對者皆有。贊成的人認為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將可促進貿易，提高資源運用的效率；反對的人則認為，自由貿易區的成立將使美國的工廠大量外移到擁有廉價勞工的墨西哥去，如此將造成美國國內的失業問題。

歐洲聯合體

- 歐洲聯合體 (EU, 簡稱歐聯) 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關稅同盟，也是最大的共同市場。
- 歐聯是世界最先進的區域性經濟合作組織，除關稅同盟外，並允許區域內資金及人員的自由往來。除此之外，歐聯並統合區內的租稅體制、工業標準、採行共同農業政策，使產業政策及租稅措施具有共通性。
- 歐聯並設有歐洲貨幣制度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參加該制度的會員國之間採取近於固定匯率的制度，後來更成立「歐洲中央銀行」，自 1999 年起發行共同貨幣「歐元」(Euro)，歐元自發行以來，已逐漸成為和美元抗衡的國際通用貨幣。

亞太經合會

- **亞太經合會 (APEC)** 成立於 1989 年，目前有 21 個會員國，目的為亞太地區經濟問題的諮商及合作，以促進本地區貿易及投資的自由化。
- 亞太經合會成立時原以區域經濟合作論壇的姿態出現，但在 1993 年亞太經合會在美國西雅圖舉行部長級會議時，美國藉機召開會員國的「非正式」領袖會議，使 APEC 的政治地位提升。在西雅圖的領袖會議上，APEC 揭示在區域內實施自由貿易的構想，此一構想並為 1994 年在印尼茂物 (Bogor) 舉行的領袖會議所接受，成為 APEC 的正式目標。
- 亞美國希望以 APEC 作為舞台，推動在 WTO 的架構下目前尚無法推動的自由化措施，使 APEC 成為全球自由化的先驅。